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號

原告即反訴

被 告 華麗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治國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莊頌瑞律師

被告即反訴

原 告 艾迪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思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0日下午3時30分，
在本院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